#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潘炤銘
被　上訴人
即　上訴人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昌雄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被　上訴人
即　視　同
上　訴　人　林正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290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理　　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或未受必要之允許，皆屬同法第469條第4款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復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第2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末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潘炤銘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法定代理人為潘俊武及詹幸芬，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於107年1月19日（此時潘炤銘尚未成年）僅由潘炤銘、李振祥律師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已有未合，且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本院107年度交簡附民42號及原審即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2904號卷內僅見潘炤銘、潘俊武委任李振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未見詹幸芬委任李振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李振祥律師應未受詹幸芬委任，無法合法代理詹幸芬為原審訴訟程序，此部分亦有瑕疵，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審未注意及此，對未經合法代理之潘炤銘逕為實體之判決，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又潘炤銘於107年度中簡字第2904號訴訟繫屬中成年，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原審未命潘炤銘承受訴訟，進行訴訟程序而為實體判決，其訴訟程序亦有瑕疵。

（二）經本院分別函詢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潘炤銘、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保公司）、被上訴人即視同上訴人林正坤是否同意由第二審法院裁判，雖潘炤銘表示同意由第二審法院裁判並聲明承受訴訟，然立保公司及林正坤均未具狀表示願意拋棄審級利益，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臺中簡易庭更為裁判之必要。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即本院臺中簡易庭重行審理。

三、據上論結，原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李立傑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桉珍